

#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榕政办〔2021〕3号

---

##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年春节期间稳生产稳用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千方百计组织和动员辖区企业春节期间不停工、不停产或少减产，支持企业开足马力，最大限度把员工留在企业留在当地过年，避免

春节后可能出现的企业招工难用工难、员工返岗难等问题。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引导鼓励外地员工留榕过年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鼓励外地员工春节期间留榕过年；鼓励企业开足马力持续生产，根据生产、工作情况和职工意愿，灵活安排休假；做好春节期间留榕过年外地员工保障工作。各级工会组织要开展好春节职工送温暖活动，为春节期间不停工、不停产的重点项目、重点工程、重点企业坚守岗位的一线职工开展形式多样的送温暖活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温暖榕城过大年”活动，组织各类慰问活动，对外地员工家属来榕过年给予关心支持。

### 二、支持企业稳定用工

（一）对春节期间连续生产的制造业、商贸服务业、电子信息、城市交通运输、建筑、农业生产等企业，继续沿用疫情防控期间紧缺急需物资保障和民生保障企业稳就业奖补政策，给予春节期间连续生产稳就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奖补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 企业 2021 年第一季度用电量不低于 2020 年第四季度用电量的 80%（含 80%）；2. 制造业企业 2021 年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不低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工